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Sea Rejoice Limited

樂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樂洋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樂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復牌

樂洋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及浩德投資按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要約（遵照收購守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79,420,40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9,179,480股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74%）由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Magical Profits持有。

要約須受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所述條件規限。因此，倘若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其或會失效。永義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永義國際就要約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謝永超先生、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彼等均獨立於要約人）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意見。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停牌及復牌

應永義國際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永義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

要約人擬按照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金利豐證券及浩德投資按要約價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要約（遵照收購守則），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3.3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9,420,403股。假設提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3.3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要約估值為約262.09百萬港元。

按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9,420,403股股份計算，經扣除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29,179,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4%），要約涉及50,240,923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估值約為165.80百萬港元。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

- (a) 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80港元溢價約33.06%；

- (b) 較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622港元溢價約25.86%；
- (c) 較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685港元溢價約22.91%；及
- (d)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9港元折讓約80.8%。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之每股股份3.10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9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要約之條件

要約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不得撤回)，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佔永義國際逾50%投票權；
- (b)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條件(a)達成當日止，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繼續擁有償債能力，並未面臨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責之人士；及
- (c) 於上文條件(a)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無法進行，或會對要約或其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股份附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要約條件(條件(a)除外)之權利。

倘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失效。永義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持有投票權或有關股份之權利：
 - (i) 接獲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永義國際之證券之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永義國際之股份之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永義國際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就永義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165.80百萬港元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浩德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來履行要約獲完全接納時之責任。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印花稅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之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印花稅將從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向有關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出。

提出要約之原因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79,420,403股股份，其中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36.74%）由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Magical Profits持有。

為增加對永義國際之控制程度，要約人希望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永義國際之股權增加至50%以上，並維持永義國際之現有業務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要約人就永義國際及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亦無意更換本集團現有管理層。

要約人亦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永義國際在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因此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低於25%。

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會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流通股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人士持有之流通股達到指定水平為止。要約人可能會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確保要約人根據要約獲得已發行股份之75%以上時維持公眾人士之持股比例。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雷玉珠女士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是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雷玉珠女士擁有之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36.74%）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 全資擁有。要約人與雷玉珠女士、Magical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致行動。

本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永義國際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永義國際現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永義國際之其他資料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內。

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79,420,403股股份。除股份外，概無由永義國際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下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國際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現有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 29,179,480 | 36.74% |
| 其他股東 | | |
| 公眾人士 | 50,240,923 | 63.26% |
| 總計 | 79,420,403 | 100.00% |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

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 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要約人。

應用連鎖關係原則

由於永義國際控制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逾30%股權，而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連鎖關係原則」，倘要約人收購永義國際之法定控制權，可能會觸發強制性收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確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

執行人員已確認，要約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要約之一般授權

要約對象

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然而，向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永超先生、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彼等均獨立於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永義國際就要約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根

據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務請股東於收到綜合要約文件前切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完成要約

倘若要約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則除非獲要約人延長，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最後完成日期乃要約人可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均將向股東刊發公佈。

披露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永義國際之聯繫人及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任何永義國際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均具一般責任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加於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須在適當情況下，同樣須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但若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之交易的總價(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責任，不論涉及多少總金額。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為了與執行人員合作起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要約須受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所述條件規限。因此，倘若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其或會失效。永義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停牌及復牌

應永義國際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永義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浩德融資」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證券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乃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
| 「浩德投資」 | 指 | 浩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截止日期」 | 指 | 綜合要約文件內註明之日期，即經執行人員批准後由要約人公佈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
| 「綜合要約文件」 | 指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永義國際就要約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連同將寄發予股東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文件 |
| 「董事」 | 指 | 永義國際之董事 |

| | | |
|------------------|---|---|
| 「永義國際」或「本公司」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乃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 「Magical Profit」 | 指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要約」 | 指 | 將按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獲准收購之所有股份(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

| | | |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須就每股發售股份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支付3.30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獲准收購之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樂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經股東在永義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永義國際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樂洋有限公司
董事
雷玉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雷玉珠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永義國際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